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6名董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;

鉴于公司原董事王永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,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,同意提名兰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(兰新华简历附后)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公司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提名兰新华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兰新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与执行能力,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提名兰新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

兰新华先生简历:

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、主任,男,土家族,1962 年 10 月出生,1978 年 9 月参加工作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会计师职称。曾任农一师 8 团 1 连见习会计、畜牧公司见习会计、饲料加工厂见习会计、财务科主办会计、劳资科会计、财务科科长,农一师财务局主任科员、财务局副局长,师国资委办公室主任,农一师阿拉尔市审计局局长。2012 年 8 月至今任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、主任。